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321號

原告 名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琴

訴訟代理人 丁福慶律師

複代理人 陳智勇律師

被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國倫

訴訟代理人 張亞康

詹智歲

李奕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萬3,753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6萬8,000元或以同額之彰化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30萬3,7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已由許偉良變更為彭國倫，業經彭國倫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3、186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承受訴訟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下同)107年4月9日起，向被告承攬新北市立土城醫院(下稱土城醫院)之消防水系統配管工程(下

01 稱土城醫院工程)，被告係依樓層先後個別發包予伊施作，
02 被告另於108年間將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下稱延平中
03 學)之消防水系統配管工程(下稱延平中學工程，與土城醫
04 院工程合稱系爭工程)交由伊承攬，截至109年7月31日止，
05 兩造前後共簽訂如附表所示之12份消防水系統配管工程合約
06 (含變更追加工程，下合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4條付
07 款辦法第10款及第10.2款約定，驗收款於驗收完成後，由被
08 告開立30天的期票給付工程款總價10%，經業主複驗合格，
09 簽有工程保固切結書後才得以付款。其中，土城醫院係新建
10 工程，由新北市政府興建完成，再委任長庚醫院經營使用，
11 該醫院業於109年7月22日正式開幕，故該醫院大樓設備最晚
12 已於109年7月22日驗收通過，否則醫院無法正式經營使用；
13 且消防設施乃建物能否取得使用執照之首要檢查標準，必須
14 經主管機關消防安檢通過後才可能取得使用執照，足見伊施
15 作之項目業經業主驗收合格無誤，延平中學工程部分亦於11
16 0年6月3日經業主驗收通過。詎料，被告對於系爭工程之驗
17 收款遲未給付，伊遂以110年8月4日110年名字0000000-00號
18 函催告被告，然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0
19 款及第10.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各工程總價
20 10%之驗收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30萬3,753元(下稱系爭
21 工程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0萬3,753元及
2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3 利息(下稱230萬3,753元本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4 執行。

25 二、被告答辯略以：伊對系爭工程款之數額雖不爭執，惟依系爭
26 契約第9條第2款約定「…經由甲方(按即被告)業主發給甲
27 方正式驗收合格證件後，乙方(按即原告)施工之工程始認
28 為合格」，議價紀錄第8點議價準則亦約定，系爭工程與業
29 主同步驗收完成，並確認是否有扣款或缺失修繕紀錄後方能
30 給付，系爭工程尚在驗收階段，有被告業主台菱國際工程股
31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菱公司)函文可證，且縱使土城長庚醫

01 院已取得開業執照，也不代表伊與上包廠商工程項目已驗收
02 合格，原告尚無權請求伊給付系爭工程款等語。並聲明：(一)
03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4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附表所示時間就土城醫院工程、延平
06 中學工程分別簽訂如附示之施工合約一節，業據其提出施工
07 合約書、訂購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21頁），被告對
08 於原告提出之證物、附表所示之各工程契約簽約日期、工程
09 名稱、工程總價之內容亦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4頁），堪
10 認屬實。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原告主張被告其已依系爭契約完成系爭工程，系爭工程之業
13 主均已驗收，被告應依約給付系爭工程款，爰依系爭契約第
14 4條第10款及10.2款約定請求原告給付系爭工程款本息等
15 語，而被告雖不爭執系爭工程款之數額，然否認原告可請求
16 系爭工程款，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原告請求有無理由，
17 分項析數如下：

18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0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1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除當事人間另有其
22 他約定外，於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時，定作人即負有給付報
23 酬之義務。

24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土城醫院工程之驗收款182萬3,050元（含
25 稅為191萬4,203元），有無理由？

26 1.查系爭契約第4條第10款、第10.2款分別約定「付款辦法…
27 驗收完成：10%，月結30天期票。」、「業主複驗合格，簽
28 有工程保固切結書後才得以付款。」（見本院卷第17頁），
29 足認原告須待系爭工程經業主複驗合格後，始得向被告請領
30 10%工程驗收款，即以「系爭工程經業主複驗合格」之不確
31 定事實到來，為承攬報酬之清償期。

01 2.雖被告辯稱系爭工程仍在驗收階段，並提出台菱公司函、議
02 價紀錄為證。惟查，「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
03 (BOT)案」係新北市政府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營運，
04 自103年7月25日完成簽約，依「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
05 暨移轉 (BOT)案投資契約」，開始為期6年之興建期，於108
06 年10月9日通過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108年10月29日取
07 得使用執照、109年4月8日取得開業執照，並於109年4月23
08 日開始營運迄今，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月28日新北衛
09 企字第111019562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頁233），足
10 見土城醫院新建工程之消防安全設備均已經業主驗收完成無
11 誤。而原告向被告承攬之「消防管線安裝」，乃消防安全設
12 備之前階段工程，自應認已經業主驗收無誤。至被告提出之
13 台菱公司110年11月11日台字第110003號函雖記載「關於請
14 領工程保留款和退回履約保證票事宜，將待消防工程驗收合
15 格後再據以辦理」等語，惟詳觀該函內容，其上記載「一、依
16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甲類場所，每半年一次須
17 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110年5月所提供的是消防安全
18 設備上半年度檢修缺失。因貴司遲未派工進場做缺失改善已
19 嚴重影響工程驗收…二、消防工程驗收工務單位很明確表明以
20 年度檢修結果為主要…消防系統功能正常穩定是很重要的，
21 目前正在做110年下半年度消防檢修…」，足見該函乃被告
22 與台菱公司間關於消防安全設備年度檢修缺失之爭議，顯然
23 與原告施作之配管工程無涉，被告亦自承該函年度檢修與原
24 告沒有關聯（見本院卷第286頁），被告以此函抗辯系爭工
25 程尚在驗收階段，拒絕給付原告驗收款，自難認為有據。至
26 議價紀錄（107年4月9日1F消防水系統配管工程）第8點議價
27 準則則係約定「…工程與業主同步驗收，驗收完成後領取保
28 留款」，乃針對保留款之約定，與原告請求之驗收款不同，
29 被告以此抗辯原告尚不得請求土城醫院工程之驗收款，亦不
30 足採。

31 3.承上所述，原告已完成土城醫院工程，且土城醫院之消防安

01 全設備均已經業主驗收完成，應認原告向被告承攬之「消防
02 管線安裝」工程已經業主驗收，故認土城醫院工程之驗收款
03 清償期已屆至，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0款、第10.2款約
04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土城醫院工程之驗
05 收款182萬3,050元（含稅為191萬4,203元），為有理由。

06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延平中學工程之驗收款37萬1,000元（含
07 稅389,550元），有無理由？

08 被告雖辯稱延平中學工程尚在驗收階段，惟所提出之台菱公
09 司函及議價紀錄均與延平中學工程無關，而本院依原告聲請
10 向延平中學函詢結果，該校「綜合大樓新建統包工程」係於
11 105年12月9日委由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蕭力仁建築師事
12 務所共同承攬，興建一幢兩棟之建築物（分為鋼骨建築造8
13 樓及鋼筋混凝土造12樓），於109年6月18日取得北市109使
14 字第0101號使用執照，並於110年6月3日驗收完畢，被告為
15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力廠商（見本院卷第231頁），
16 足見延平中學工程亦經業主驗收完成無誤。從而，原告依系
17 爭契約第4條第10款、第10.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
18 編號11、12所示延平中學工程之驗收款37萬1,000元（含稅3
19 89,550元），為有理由。

20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230萬3,753元，即19
21 1萬4,203元＋389,550元），為有理由。

22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8 被告給付之系爭工程款並未訂有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被告給
29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10年9月6日，見本院卷第147頁）之
30 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0

萬3,753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鍾尚勳

附表

編號	訂約日期	工程名稱(地點)	工程總價 (新臺幣)	10%驗收款金額 (新臺幣)
1	107/4/9	1F消防水系統配管工程 (土城醫院)	3,902,700元	390,270元
2	107/4/17	B3F泡沫系統管路配管點工 (土城醫院)	280,000元	28,000元
3	107/6/5	宿舍棟撒水幹管及管路修改 (土城醫院)	491,200元	49,120元
4	107/7/13	1F消防撒水頭-追加工程 (土城醫院)	1,029,600元	102,960元
5	107/7/13	消防管道間立管配管工程-勞務包(土城醫院)	2,800,000元	280,000元
6	107/8/10	6F醫療棟-消防水系統配管工	2,082,100元	208,210元

(續上頁)

01

		程(土城醫院)		
7	107/10/22	8F醫療棟-消防水系統配管工程(土城醫院)	1,529,600元	152,960元
8	107/12/14	10F、13F、15F~22F醫療棟消防系統配管工程(土城醫院)	5,619,300元	561,930元
9	108/12/10	消防水系統-變更追加工程(土城醫院)	196,000元	19,600元
10	108/5/9	消防水機房配管工程(土城醫院)	300,000元	30,000元
11	108/5/9	消防水系統工程(延平中學)	3,400,000元	340,000元
12	109/7/31	消防水勞務變更工程(延平中學)	310,000元	31,000元
合計				2,194,050元 含稅金額 2,303,753元